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706.1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7%,涉案金额均为4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与司法机关、原告等各方进行沟通,加大调解力度持续推进案件办理,有效提升了结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2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总经理马军民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出先生、独立董事董一鸣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五局	安徽滁州琅琊区光伏产业园二-四期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33.8
2	中建四局	安徽芜湖湾沚区新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30.0
3	中建八局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集辰中心二期平台项目施工总承包	27.0
4	中建三局	浙江台州玉环东风社区NKM013-0301、NKM013-0302、NKM013-0303、NKM013-0305地块及周边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4.5
5	中建八局	辽宁大连英歌石科学城项目(一期首开区)A3-08、09、10、13、14、15、16、20、22、23地块EPC总承包项目	24.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股份、中建二局、中建七局、中建八局	新建河南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PLZZO-7标段施工项目	22.3
项目金额合计			161.5
项目金额合计/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AAA 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A 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及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前次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翔福新能源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合计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价款分两次支付,公司已完成第一笔股权收购款支付,即股权转让价款的30%。

5月25日,翔福新能源股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各方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有关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主要包括办理交割、公司支付股权收购尾款等相关事项等。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3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凭借稳定的管理团队、优秀的行业人才、突出的广告创意能力及服务众多知名客户的专业经验等综合优势,持续赢得客户信赖,并驱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未来,公司为持续做好行业人才储备及对优秀人才的科学有效管理等工作,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通过此次新一轮股权激励的实施,将为公司后续业绩的快速增长及新业务方向的开拓,积淀稳定而充分的人才储备,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董事郭献维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郭献维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郭献维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3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3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7,5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1,407,289股的0.47%。其中首次授予382,000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8%;预留95,500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20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302B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40.7289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俊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钱俊冬,董事王川、张昊、郭献维,独立董事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代秀菊,职工代表监事王蕾,监事张珊。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分别是:总经理钱俊冬,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副总经理张昊,财务总监陈胜,董事会秘书李达。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元)	5,307,487,463.86	3,209,613,710.56	2,432,708,65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7,599,922.50	2,007,180,656.87	1,689,929,864.37
营业收入(元)	5,652,989,886.31	3,570,965,777.10	2,807,747,16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368,075.01	504,980,176.52	362,824,58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2,052,727.22	462,653,338.28	346,945,7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772,756.35	295,402,278.84	115,853,312.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35	7.25	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35	7.25	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69	6.64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2	28.81	2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0	27.61	3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2	25.29	32.05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近年来,公司凭借稳定的管理团队、优秀的行业人才、突出的广告创意能力及服务众多知名客户的专业经验等综合优势,持续赢得客户信赖,并驱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未来,公司为持续做好行业人才储备及对优秀人才的科学有效管理等工作,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通过此次新一轮股权激励的实施,将为公司后续业绩的快速增长及新业务方向的开拓,积淀稳定而充分的人才储备,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7,5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1,407,289股的0.47%。其中首次授予382,000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8%;预留95,500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在不同岗位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并作出了突出贡献;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截至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均在公司入职工作至少一年以上;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深刻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和创业精神,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挥了引领能力、贡献了卓越力量;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需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新业务开拓方向,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有潜力作出更大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为公司部分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郭献维	董事	250,000	52.356%	0.247%
2	谢娇	证券事务代表	50,000	10.471%	0.049%
3	李兰冰	数字营销事业群总经理	10,000	2.094%	0.010%
4	程炼华	电视媒体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5,000	1.047%	0.005%
5	于龙	客户群总监	3,000	0.628%	0.003%
6	张妍	客户总监	3,000	0.628%	0.003%
7	王楠	客户副总监	3,000	0.628%	0.003%
8	孙飞雪	数字营销事业群副总经理	3,000	0.628%	0.003%
9	吕晴霞	高级财务经理	2,000	0.419%	0.002%
10	齐维领	高级法务经理	2,000	0.419%	0.002%
11	王晓宇	高级投融资经理	2,000	0.419%	0.002%
12	赫晓勇	采购总监	2,000	0.419%	0.002%
13	王繁恩	客户副总监	2,000	0.419%	0.002%
14	胡琳	客户副总监	2,000	0.419%	0.002%
15	廖兰	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6	张艳茹	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7	李飞	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8	王亚曦	高级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19	王跃	策略群总监	2,000	0.419%	0.002%
20	史彤冉	高级客户总监	2,000	0.419%	0.002%
21	孙静怡	客户经理	2,000	0.419%	0.002%
22	于海	项目执行经理	2,000	0.419%	0.002%
23	王叶	客户经理	2,000	0.419%	0.002%
24	彭福林	策划总监	2,000	0.419%	0.002%
25	魏祥	资深美术指导	2,000	0.419%	0.002%
26	刘雪鹤	客户经理	2,000	0.419%	0.002%
27	胡香琴	渠道经理	2,000	0.419%	0.002%
28	于建鹏	信息技术副经理	1,000	0.209%	0.001%
29	毕昱婕	证券事务主管	1,000	0.209%	0.001%
30	左博云	采购经理	1,000	0.209%	0.001%
31	茹擎	客户总监	1,000	0.209%	0.001%
32	罗瑞萍	客户总监	1,000	0.209%	0.001%
33	关梦晨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4	王丽然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5	王超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6	曹力丹	客户副总监	1,000	0.209%	0.001%
37	艾秋利	高级媒介经理	1,000	0.209%	0.001%
38	佟楚飞	数字营销事业群监施	1,000	0.209%	0.001%
39	左立国	客户经理	1,000	0.209%	0.001%
40	赵倩	资深策划专员	1,000	0.209%	0.001%
41	许松轩	投标专员	1,000	0.209%	0.001%
42	王红	采购副经理	1,000	0.209%	0.001%
43	董莹	策划经理	1,000	0.209%	0.001%
44	晏晓琴	高级客户经理	1,000	0.209%	0.001%
预留部分			95,500	20.000%	0.094%
合计			477,500	100.000%	0.47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4.43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1.688元的50%,为每股60.8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8.846元的50%,为每股64.43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